

附件乙之二十一

搭乘梯之規範

- 一、應備有扶手，確保由甲板通至梯之最上階及由梯之最上階通至甲板安全通行。
- 二、梯階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硬木或同等性質之適當材料為之。硬木外觀應無節疤或其他凹凸不平，須加工使之光滑，且無尖銳之邊緣與裂片。
 - (二)以縱向之槽紋或防滑被覆，能使具有有效之防滑表面。
 - (三)應不含任何防滑表面或被覆，須長度四百八十毫米以上，寬度一百一十五毫米以上，厚度二十五毫米以上。
 - (四)梯階之間距相等，間距須於三百毫米以上三百八十毫米以下，且保持水平繫固。
- 三、梯之邊繩每邊應採用兩條無覆蓋圓周長六十五毫米以上之馬尼拉繩。
各繩之頂端踏板以下為無接頭，所有繩端應繫牢以免鬆散。